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中信信托·信华 57 号权益类信托计划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实业”）4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36,800.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